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第六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6 年 03 月 09 星期一 14:03

貳、地點：台北五股公司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董事長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副董事長、黃逸嫻獨立董事(委託出席)、陳世洋獨立董事、楊君琦獨立董事、黃逸嫻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欽董事、張程雅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人數:8 人；委託出席董事人數:1 人；請假董事人數:0 人；缺席董事人數:0 人

列席：財務部-許玉秀財務長、黃琬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董事長室-鄭玉玲
職安室-翁聞邵中級管理師
資誠-李冠頡經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1)。
2. 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2-P. 17)
3. 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8-P. 24)。
4. 2025 年第四季母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5-P. 26)。
5. 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7-P. 30)。
6.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31-P. 36)。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以及楊蕙慈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請參閱議事手冊 P. 37-P. 57。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案經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比率中包括至少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15,332,090 元(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3.2%)，及董事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7,666,045 元(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6%)。
- 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前稅前淨利 479,127,824 元，分派後稅前淨利為 456,129,689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64,911,36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截至 115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之股數 182,455,684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泰



公司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152,875	
加：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4,448,874	
加：114 年度稅後純益		375,278,983	
累積可分配盈餘		623,880,732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37,972,78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22,172,85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563,735,09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2 元)(註 3 及註 4)		364,911,368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98,823,728	

註 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233,88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68,150 元及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 1,046,840 元。

註 2：包含提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29,408,891 元、迴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506,473 元及提列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70,432 元。

註 3：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5.03.09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之股數計算而來。

註 4：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再分配 113 年度盈餘。

四、本案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另訂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本公司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員工、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其他原因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時，一併授權董事長依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盈餘分派案將提請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承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將於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2025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續約，提請承認。

說 明：

項次	銀行 名稱	新額度 (仟元)	原額度 (仟元)	到期日	利率	已核准	新舊額度差異比較表
1	兆豐	綜合額度 NTD18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D180,000 仟元	2026/12/24	議定利率 (目前 1.94%)	★	無
2	合庫	1. 綜合額度 NTD500,000 仟元 2. 遠匯信用額度 USD1,000 仟元	1. 綜合額度 NTD500,000 仟元 2. 遠匯信用額度 USD1,000 仟元	2027/2/5	議定利率 (目前 1.953%)	★	評價損失限額 USD300 仟元，超過需提供維持保證金。
3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	1. 綜合額度及短期 借款額度合計可用 USD5,000 仟元，其 中短期信用額度可 用 NT120,000 仟 元。 2. 開立信用狀額 度，USD5,000 仟元。 3. 信用狀項下融資 或託收融資(共用 額度)。 外匯及衍生性商品 額度：即期外匯交 易額度 USD1,000 仟元。	1. 綜合額度及短期 借款額度合計可用 USD5,000 仟元，其 中短期信用額度可 用 NT100,000 仟 元。 2. 開立信用狀額 度，USD5,000 仟 元。 3. 信用狀項下融資 或託收融資(共用 額度)。 外匯及衍生性商品 額度：即期外匯交 易額度 USD1,000 仟元。	2026/12/31	議定利率 (目前約 1.98%)	★	增加短期融資可動 用額度到 NT120,000 仟元。
4	台北 富邦	一、綜合額度 NTD1.5 億元 1. 政策性貸款額 度：NTD55,000 仟元 2. 貿易融資額度： 出口後融資額度 USD3,500 仟元 3. 營運週轉金額 度：NTD80,000 仟元 以上額度合控 NTD1.5 億 二、交割前風險額 度：避險額度 USD1,500 仟元	1. 原政策性貸款 額度 NTD2.5 億， 使用 NTD2.13 億，剩餘到期失 效。 2. 貿易融資額 度：出口後融資 額度 USD2,000 仟 元。	2027/3/24	議定利率 (目前約 1.95%)	★	新增週轉金額度及 交割前風險額度。
5	國泰	金額交易額度 USD2,000 仟元	金額交易額度 USD2,000 仟元	2026/9/15		★	無

- 截至 2026/2/28 之可使用額度為 NTD2,951 佰萬元，目標動用率為 60%，截至 2026/2/28 止動用約 12%(NTD343.2 佰萬元)。備註：前次會議可使用額度為 NTD3,174 佰萬元，因富邦銀政策性貸款額度有異動，所以較大的異動。

- 平均借款利率：3.4%(台幣平均借款利率約 1.94%;美金借款利率約 4.47%)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 由：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提請承認。

說 明：

一、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至 2025.12.31）

單位：USD / 仟元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26,676	11,689	14,987	30.658	4,000	31.16

- 截至 2025.12.31 止匯兌損益數為損失 NTD42,406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至 2026.2.28）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31,582	18,671	12,911	31.227	6,000	31.52

- 截至 2026.2.28 止匯兌損益數為損失 NTD1,769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 期初匯率為 31.43 元，2 月 26 評價匯率為 31.225 元。

二、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5.12.31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未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元)	(預售) 已交割噸數	(預售)已交割平均價位 (USD/元)
100	12,472.5	0	0

- 截至 2025.12.31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利益 NTD1,816 仟元(含評估數)

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6.2.28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未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元)	(預售) 已交割噸數	(預售)已交割平均價位 (USD/元)
200	13,363.75	0	0

- 截至 2026.2.28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利益 NTD 605 仟元(含評估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事宜。

說明：

- 一、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443,506 仟元(符合金管會庫藏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規定)。
- 四、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預計買回 3,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61%。
- 五、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33 元至 75 元，惟若市價低於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可繼續買回。
- 六、買回之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 七、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4,014,000 股。
- 八、申報前五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4,014,000 股。
- 九、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無。
- 十、本公司董事會聲明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61%，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聲明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P.58。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由：2026 年第一季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自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將簽證會計師由張淑瓊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變更為楊蕙慈會計師及王菰澤會計師。
- 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請參閱議事手冊 P.59。
-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三、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請參閱議事手冊 P. 60~P. 61)
- 四、本公司經適任性評估後，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楊蕙慈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擔任 11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另 115 年度稅務簽證則擬委任楊蕙慈會計師。
- 五、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 由：2026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擬定於 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本公司中壢工廠召開股東常會。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召集事由概要：

1. 報告事項

- (1)2025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5)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6)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 (1)承認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臨時動議

三、停止變更登記股東名簿記載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四、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處所：

受理提案時間：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受理提案處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 由：評估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與薪資水準，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依金管會 113.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基層員工之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

二、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認定：經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擬定如下：

1. 非屬經理人：經理人之認定範圍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會計主管及有管理事務簽名權者）。
2. 薪資水準：參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標準，以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所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1.3 倍為準。

三、115 年度（2026 年）門檻調整說明：

1. 經濟部公告 115 年度基層員工之「一定金額」基準為\$ 65,000(詳如以下)。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1070號 公告

法規體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五千元。

(二)部分工時員工：

1.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五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四百零六元。

2.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時薪未逾四百零六元。

3.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二百四十八元。

二、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另刊載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sme.gov.tw>）。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2. 依本公司 1.3 倍之計算標竿，115 年度基層員工之月薪資門檻上限擬訂為\$ 84,500（計算式： $\$ 65,000 \times 1.3 = \$84,500$ ）。

四、利潤分配依據：有關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之作業，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辦理，並以本案通過之「基層員工」範圍作為調薪或酬勞分派之核算基準。

五、本案提請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本年度相關作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本案為利益迴避事項】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第 18 次買回公司股份共計 1,014,000 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擬依實際買回之每股平均價格 25.46 元全部轉讓予員工，並以 2026 年 01 月 31 日在職之員工為對象。

二、本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購之名單與股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事宜。

三、本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屬經理人之名單及股數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屬非經理人之名單及股數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本次轉讓員工之庫藏股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自股票交付日起，限制一年不得轉讓。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2025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追認。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2025 年度之年終獎金，已依個人績效表現等因素作為核發依據，並於 2026 年 01 月 22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 由：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P. 62。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5 點 00 分。